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何洪丞

上列上訴人人因與被上訴人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  
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  
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  
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  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  
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  
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  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  
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  
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  
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  
第1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 
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  
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  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  
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第十四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 
法官 陳雯珊  
法官 周珮琦  
書記官 強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